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學生宿舍寧靜、安全與整潔，落實住宿輔導、管理及考核等機制，創建良好學習環境及居住品質，使學生能安心住宿、專心學習，特訂定學生宿舍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係供本校具學籍之全職學生住宿使用。附設空中進修學院、進修推廣部等學制學生或專案活動班隊，如有住宿需求需經申請核准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四條 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工作職掌：

一、相關單位負責事項：

（一）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：負責營建、修繕、宿舍周邊環境衛生及美化，以及住宿生收退費等相關事項；由總務處負責綜理全般事宜。

（二）資訊與網路中心：負責學生宿舍網路維護及系統更新等相關事項。

（三）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：負責住宿申請、分配、管理、生活輔導與宿舍秩序維持及偶發事件處理等相關事項；由軍訓室負責綜理全般事宜。

二、學生宿舍應置輔導管理員，其職掌由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另訂之。

三、學生宿舍應設置宿舍學生自治幹部，其設置規定由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另訂之。

第五條 住宿申請：

一、申請住宿，每次以一學年為原則，且需遵守本辦法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，以棄權論。

- 二、申請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宿舍床位數時，依公告時間辦理宿舍抽籤作業。
- 三、復學生需完成復學手續始得提出宿舍申請。
- 四、獲分配住宿者，於公告宿舍進住期限內未能入住或聲明放棄，導致延遲宿舍候補進度者，禁止參加次一學年宿舍申請作業。

第六條 宿舍分配：

- 一、桃園校區一年級新生全體住宿，如因特殊狀況得經申請核准不住宿。
- 二、申請住宿學生依下列原則排序：
 - (一)境外生、離島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學生、年度新任與卸任績優之宿舍學生自治幹部為第一順位。
 - (二)轉學新生為第二順位。
 - (三)桃園校區舊生為第三順位。
 - (床位不敷需求時，以設籍桃園市以外縣市6個月以上者優先，倘床位仍不足，則公告辦理抽籤作業)
 - (四)臺北校區一年級新生及轉學新生為第四順位。
 - (床位不敷需求時，以設籍桃園市、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縣市6個月以上者優先，倘床位仍不足，則公告辦理抽籤作業)
 - (五)臺北校區舊生為第五順位。
 - (床位不敷需求時，依第四款作業方式辦理)
 - (六)延修生為第六順位。
 - (床位不敷需求時，依第三款及第五款作業順序及方式辦理)
- 三、身心障礙生得自行選擇乙名同學陪住，並於公告期限內向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提出專案住宿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得保障次一學年住宿優先權。
- 四、宿舍床位一經分配，除依規定申請獲准異動者外，住宿期間床位不得變動。

第七條 寒暑假住宿：

- 一、寒暑假宿舍住宿資格：境外生、離島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學生、宿舍學生自治幹部及專案核准之學生。
- 二、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，床位由管理員室統一分配。
- 三、寒假春節假期期間，為鼓勵同學返家，春節假期期間不開放住宿，如有特殊需求者，須經校安服務組同意，始可住宿。
- 四、凡須申請借住寒暑假宿舍學生，應依公告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逾申請時限則不予同意住宿。

- 五、借住學生申請核可後，應繳清住宿費，須憑繳費單於公告期限內送回管理員室分配宿舍寢室，否則視同放棄，所繳交費用不予退還。
- 六、應屆畢業生若因故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，暑期須住宿者，應檢附各系所相關證明，於公告期限內至管理員室辦理暑期住宿申請。
- 七、住宿期間一律以整個寒假(除春節假期外)或整個暑假為單位，不得以各別週次申請。
- 八、寒暑假，因非屬學期間，均依寒暑假收費標準收費，另具優惠身分之學生，依相關辦法減免費用。
- 九、因宿舍管理人力不足或宿舍整建(修)時，經提前公告後，得不開放住宿。

第八條 宿舍進住：

- 一、宿舍進住日期及時間以公告為準。
- 二、進住時，憑學生證(新生憑身分證件)向宿舍輔導管理員辦理進住手續。
- 三、進住時，須檢查寢室之財產及物品，填寫財產卡送交輔導管理員確認。
- 四、未依期限繳回財產卡者，視同財產及物品之品項無誤且為堪用，如有缺損須照價(依總務處採購金額)賠償。

第九條 宿舍異動：

學生如有特殊因故與理由，欲申請宿舍異動，須由學生提送書面報告述明原因，經系(所)辦公室及相關單位簽證證實，並經校安服務組核准後，始得異動。

第十條 退宿：

- 一、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辦理退宿：
 - (一)畢業、休(退)學及轉學者，於失去本校在學資格之日完成遷離。
 - (二)自願放棄下學期住宿者，須於公告遷出日期前辦理退宿。
 - (三)勒令退宿者，須於五日內完成遷離。
- 二、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：
 - 填寫退宿申請單並交還公物，經輔導管理員查驗寢室財產、清潔狀況，並確認已於當日遷出無誤後完成簽證，即完成退宿手續，未於退宿期限內搬遷之物品以廢棄物處理。
- 三、退宿退費標準之計算：

- (一)住宿費：休（退）學、轉學者，住宿生原繳納之住宿費，凡於開學日前完成退宿者，無息全額退還；開學日（含）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，無息退還住宿費三分之二；開學日（含）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，無息退還住宿費三分之一；開學日（含）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，所繳住宿費不予退還。
- (二)保證金：一律以轉入學生帳戶處理，學生應填寫保證金退費申請表，並檢附保證金繳費當期資料及本人之郵局(銀行)存摺影本，以利退費；如因個人未填報、填報不實或錯誤，造成無法退費，經通知後一個月內仍未配合辦理者，款項結轉入學校校務基金。
- 四、寒暑假住宿學生應依寒暑假公告退宿期限，將寢室打掃清潔、交還公物後搬離，未搬離之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，其清潔所需費用，由住宿生負擔。

第十一條 宿舍關閉：

- 一、學期結束，住宿生一律於限期內將所有物品搬離，俾利寒暑假專案活動班隊使用，未於規定期限內搬遷之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。學校將視宿舍使用情形，開放指定場所供下學期住宿生暫放物品，惟僅提供場所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二、新學期不續住學生，應依公告於宿舍關閉日前完成遷離，俾利宿舍實施各項安全檢查及環境清潔工作。
- 三、學校於宿舍整建（修）時，得公告關閉宿舍期程，住宿生應配合學校公告期程完成搬遷。

第十二條 住宿期間，學生應遵守本辦法及其它相關規定，並接受宿舍輔導管理員及教官之輔導、管理與考核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大樓二樓以上為住宿區，非住宿生不得進入；一樓及地下一樓為開放區域，全校師生可自由進出，惟部份活動場域之借用須向相關管理單位提出申請。

第十四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財產與環境整潔，凡退宿、寢室調整或學期結束均應落實清掃、交還公物，如有違反，所需費用由住宿生負擔。

第十五條 為培養住宿生良好生活習慣、維護住宿安全並落實環保節能政策，以提供寧靜居住環境，另寢室二十四時至翌日六時應關閉大燈。

第十六條 為培養住宿生合理使用能（資）源及節約能源之習慣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收取能（資）源相關費用。

第十七條 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校安服務組後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、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宜。

第十八條 校安服務組得會同有關單位及宿舍輔導管理員，對宿舍安全、衛生及第廿二、廿三條所列事項等進行檢核。

第十九條 宿舍水電、網路及通訊等設備之檢查修護，應由學校派專人負責，其他人員不得處理。

第二十條 住宿費用：

一、學生住宿各項費用（含附加設施）：依公告標準規定收費。

二、學生住宿保證金：新臺幣壹仟元整，於第一次入住時與住宿費同時繳交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：

一、住宿生應成立「學生宿舍自治會」，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提高學生參與程度，共同維護及提升住宿品質，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規定由宿舍自治會幹部訂定之。

二、學生宿舍自治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住宿生大會，會議決議事項，不得違反校規與本辦法，以及相關法令政策。

三、住宿生大會由宿舍自治幹部召開，參加人員為住宿生代表，分成常會（每學年應召開乙次）及臨時會（於必要時召開），宿舍自治幹部因故無法召開住宿生大會時，得由校安服務組逕行召開。

四、住宿生大會應討論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住宿生活興革事項。

（二）住宿生活公約。

（三）宿舍公共空間使用規範。

（四）宿舍交誼廳書報雜誌訂閱與管理。

（五）自主清潔相關規範。

（六）宿舍其它事項。

五、住宿生大會召開時，應邀請校安服務組師長與會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會議紀錄應由學生宿舍自治會公告，並送交校安服務組備查。

六、學生宿舍自治會應建立住宿生違規扣點制度，以規範住宿生行為，俾利違規處分時有所依據。住宿生如違反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之規定，則另依該辦法議處。

第廿二條 住宿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規範：

一、不得在宿舍公共區域及寢室內烹飪、焚燒物品、烤肉、燃放煙火、私接電力線路及存放任何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。

二、寢室不得有獨佔、拒絕室友進入及私自轉讓（賣）床位之行

為。

- 三、不得於宿舍公共區域及寢室內有飲酒、賭博、鬥毆、吸菸、嚼食檳榔、打麻將、使用違禁藥物等不當及非法行為，或妨害公序良俗、危害安全與擾亂安寧等任何情事。
- 四、寢室內除檯燈、吹風機、電風扇、收錄音機、電鬚刀、電腦、及學校提供或核可使用之電器外，其餘高於500W之電器產品一律禁止使用，以維宿舍安全。
- 五、住宿生辦理會客，應在上午七時至夜間二十二時於1樓交誼廳實施，2樓以上寢室需經管理員同意始准進入。
- 六、寢室床位排定後，不得私自調換。
- 七、宿舍公共區域或寢室內不得停放腳踏車或飼養寵物。
- 八、宿舍公共區域及寢室內不得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行為。
- 九、宿舍公共區域及寢室內不得進行任何商業行為。
- 十、住宿生應共同維護宿舍環境整潔，公共區域不得堆放或棄置個人物品。
- 十一、不得擅自變更宿舍原有設施(備)及器材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照價(依總務處採購金額)賠償。
- 十二、不得私自佔用宿舍公用物品及設施(備)。

第廿三條 宿舍維護及清潔

- 一、住宿生應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公共區域及寢室內設施(備)之正常使用，如有損壞應報請修繕。
- 二、各種海報、文宣品及公告資料等，應送經校安服務組同意後，始得張貼於指定之公布欄內。
- 三、宿舍公共區域及寢室內，應由住宿生自行清掃。
- 四、宿舍自治幹部排定之自主清潔輪值表，住宿生應配合執行。

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或宿舍公約所訂之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學期住宿資格。依扣點規定累積達20點者，則取消入住資格，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。

第廿五條 非住宿生擅自住宿者，應立即搬離宿舍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第廿六條 接獲取消住宿資格通知之學生，應於五日內遷離宿舍，如未按期遷離，得由本校相關人員強制執行。

第廿七條 凡違反宿舍規定遭取消住宿資格學生，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第廿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需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